《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

管理办法（修订草案）》（公开征求意见稿）

为贯彻落实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加快建设制造强市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》（泰政办规〔2024〕12号），经研究，对《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泰财规〔2023〕2号）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将“泰州市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”更名为：“泰州市制造强市建设专项资金”。

二、将第一条中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0〕29号）修改为：《江苏省制造强省建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苏财规〔2024〕3号）。

三、将第二条修改为：“本办法所称泰州市制造强市建设专项资金（以下简称‘专项资金’），是指市级财政预算安排，用于支持我市特色产业、重点企业、重大项目，加快推进新型工业化和制造强市建设等方面的专项资金。”

四、将第九条修改为：“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链群发展、做大做强、项目建设、争先创优等方面，并根据市委、市政府年度重点任务部署进行调整。”

五、将第十条中“专项资金一般采用事后奖补形式”修改为：“专项资金一般采取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相结合的奖补形式”。